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宗旨：為獎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凡具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在校生身分者。
- 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系友及各方捐贈為主。
- 第四條 申請條件：突發重大事故，急需外界援助者。
- 第五條 申請辦法：採隨到隨審制。
- 第六條 獎助金額與得獎人數：獎學金名額及金額視申請者家庭經濟狀況而定。
- 第七條 審查委員：敦請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全體教師代表審查並決議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備案後施行。